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52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2 年 8 月 3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285,800 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5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5.42 元/股、最低价为 5.38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,546,862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，并根

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4日